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1 -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1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4 -

一、总则 - 6 -

1.项目比选说明 - 6 -

2.工作内容 - 6 -

3.资金来源 - 6 -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6 -

5.申请比选费用 - 6 -

二、比选文件 - 6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 6 -

7.比选文件的解释 - 7 -

8.比选文件的修改 - 7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

9.申请比选报价 - 7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7 -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7 -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8 -

12.比选有效期 - 8 -

13.比选保证金 - 8 -

14.比选答疑 - 8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9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9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9 -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 9 -

六、评比 - 10 -

18.评比委员会 - 10 -

19.评比 - 10 -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 11 -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 12 -

22.评比结果公示 - 13 -

七、授予合同 - 13 -

23.中选通知书 - 13 -

24.合同的签署 - 13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4 -

一、定义 - 15 -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5 -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 15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6 -

五、双方职责 - 17 -

六、项目的实施及验收 - 18 -

七、技术培训 - 19 -

八、售后服务 - 19 -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20 -

十、 知识产权 - 20 -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20 -

十二、不可抗力 - 21 -

十三、争议的解决 - 22 -

十四、其他 - 22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7 -

技术需求 - 27 -

1. 编写目的 - 27 -

2. 概述 - 27 -

3. 总体设计方案 - 28 -

4. 关键技术实现及验证 - 51 -

5. 公共模块设计 - 52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53 -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53 -

一、资格审查章节目录 - 54 -

1.诚信声明 - 55 -

2.比选函（格式） - 56 -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8 -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9 -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60 -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61 -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 - 62 -

二、技术部分材料 - 63 -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 - 64 -

三、商务部分材料 - 65 -

第五章 评比办法 - 66 -

一、综合评分办法 - 66 -

二、总分计算公式 - 67 -

第六章 中选标准 71

**第一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 |
| 3 | 项目内容 | 根据项目所需的产品按技术需求及数量完成设计及开发（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5 | 计费方式 | 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采购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价 | 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采购含税上限价：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小写：¥ 190000.00元）。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做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及内容。质保期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不小于原厂质保标准）。（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公司，符合生产或经营本次比选服务，企业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2.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3.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其他响应单位任职的。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地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中选后提交扫描件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现场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邮寄递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上午10:30前（5个工作日）现场递交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上午10:30前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上午10:30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联系方式 | 技术联系人：郑先生 0771-2277888-1100业务联系人：蔡女士 0771-2277888-1600 |
| 19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19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为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服务内容包括：根据项目所需的产品按技术需求及数量完成设计及开发。（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邮寄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 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以下顺序分三个章节进行编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比选函（原件）；**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2 技术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技术需求响应表；**

**11.2.3 商务章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明细表；**

**11.3 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邮寄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壹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肆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一起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比选人拒收。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材料，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3、14项所述的时间、地点递交材料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2评比委员会审查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3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4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综合评审。

19.2.5评比委员会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6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7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需求、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

21.2评比细则

详见第五章。

 21.3确定中选人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经公示的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nnsmk.com/）的新闻中心中最新公告处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按比选结果排名顺延中选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嘉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771-227788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公司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XXXXXXXX公司（下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项目下的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含税总价：人民币 XX万元整 (¥ XX.XX 元），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其中硬件设备部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XX万元整 (¥ XX.XX 元）；税费：人民币 XX万元整 (¥ XX.XX 元)；税率：13%；技术服务部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XX万元整 (¥ XX.XX 元）；税费：人民币 XX万元整 (¥ XX.XX 元)；税率：6%；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价格组成文件；

4.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买卖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服务内容、要求、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3号楼19层邮政编码： 联系人：郑昊 联系电话：0771-22778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02102019300543961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068868391G  |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南宁市XXX层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22778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XXX 开户名称：南宁XXX公司 银行账户：21XXX3961 纳税人识别号：9145XXX91G  |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公司

甲方因业务发展委托乙方提供 **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施项目

（2）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3）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是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对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施提供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服务项目 | 实施（服务）内容 |
| 1 | 交换机采购 | 提供满足需求的交换机硬件设备。 |
| 2 | 防火墙采购 | 提供满足需求的防火墙硬件设备。 |
| 3 | 控制中心门禁系统软件改造 | 门禁系统软件改造及调试实施服务内容包括：接口实施规划、软件调试、现场实施、测试验证等。 |
| 4 | 控制中心门禁系统与OA的接口调试 | 实施服务内容包括：门禁与人力资源端对端接口数据互通、网络实施规划、现场实施、测试验证等。。 |

2.付款时间及方式

2.1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均完毕后，提交《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施方案》及《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施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以国家财税政策规定为准）、支付申请书及验收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95%的硬件设备费用和100%的技术服务费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及验收材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补足相应资料为止。

 2.2甲乙双方约定余5%硬件设备费用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支付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三年经甲方确认质保期服务符合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质保金。

2.2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

3.服务期限及成果提交时间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及内容。若项目环境有变化，则具体进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进行调整。项目具体工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共同推进。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协作事项

4.1资料清单：双方商定项目所需资料。

4.2提供时间和方式：项目启动前及项目进行中，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提供。

4.3其他协作事项：双方保持密切沟通，协商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5.运作方式

若服务项目需要乙方在甲方现场了解情况、访谈、讨论方案、培训和汇报，乙方项目组将在甲方所在地工作。对于其他项目工作，包括项目组内部讨论、方案的设计、报告的准备等工作，乙方项目组将在乙方办公室完成。

6.项目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施项目的要求，提交了《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施方案》及《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施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经甲方组织验收审核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质量保证期： **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不小于原厂质保标准）

7.2 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门禁系统软件改造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2小时作出响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7.3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门禁系统软件改造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硬件设备及门禁系统软件改造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处理解决硬件设备及门禁系统软件改造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未能及时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有资质的单位代为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权利与义务

8.1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项目建议。

8.2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硬件设备费用及技术服务费。

8.3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和文件，并保证资料的正确、完整、合法。

8.4协助乙方项目组开展工作，并配合乙方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

8.5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8.6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9.乙方权利与义务

9.1按合同约定收取硬件设备费用及技术服务费，要求甲方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资料、信息。

9.2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服务工作。

9.3对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9.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9.5就本项目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跟踪管理，并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会议。如乙方在本项目进行期间需要更换任何项目人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0.知识产权的保证条款

10.1项目成果（书面文档及电子文档）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0.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等索赔或起诉，因上述索赔或起诉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保密条款

11.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所获知的另一方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任何一方不得不正当的使用该商业秘密。

11.2本条所指商业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门禁系统及人力系统相关的数据资料（安装包及操作文档等资料）、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内容、所有双方知晓的可以了解对方情况的秘密文件以及双方潜在的商业信息和合作信息。

11.3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12.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损失费用，包括因诉讼或仲裁而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等。

12.2 在具备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如乙方收到甲方正式入场通知或甲方指定的项目经办人的入场告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4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和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整改并按第12.3条承担违约责任，累计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5甲方认为项目团队人员不能正确、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相关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更换人员的要求后，应及时响应并做出调整。乙方任一成员更换超过两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

12.6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解决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费用，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就争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通知与送达

14.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预留的地址、联系电话等即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14.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指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14.3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数量单位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交换机 |  | 13% | 1台 |  | 交换机采购费用 |
| 2 | 防火墙 |  | 13% | 1台 |  | 防火墙采购费用 |
| 3 | 控制中心门禁系统软件改造 |  | 6% | 1项 |  | 门禁系统软件改造及调试费用 |
| 4 | 控制中心门禁系统与OA的接口调试 |  | 6% | 1项 |  | 门禁系统与人力系统端对端接口数据互通配置及软件接口调试费用 |
| 合计（人民币）： （大写：XX万元整） |

**注：**以上服务范围涵盖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现数据互通需要的硬件设备、软件改造、网络及接口互通配置、调试。

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附件二：**

**验收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金额 |  |
| 验收单位 | 项目实施方 |  |
| 项目委托方 |  |
| 验收结论 |  |
| 项目实施方 | 代表签字： （章）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委托方 | 代表签字： （章）日期： 年 月 日 |

本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三：**

**需求变更确认书**

|  |  |
| --- | --- |
| 原合同名称 |  |
| 甲方名称 |  | 乙方名称 |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 需求变更内容 |  |
| 工期变更 |  |
| 费用变更 |  |
| 甲方（章）：负责人（签字）：日期： | 乙方（章）：负责人（签字）：日期：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技术需求**

1. **编写目的**

软件概要设计报告根据需求规格对程序系统的高层设计考虑，包括程序系统的基本处理流程，程序系统的组织结构、模块划分、功能分配、接口设计、运行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安全性设计等设计，为详细设计和开发实现提供指导。

1. **概述**
	1. **项目背景**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大楼分为A1座、A2座、B座三部分，其中A1座主要为线网、线路设备、调度大厅及运营办公用房，A2座主要为地铁集团配套办公用房，B座主要对外运营。南宁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门禁系统通过门禁考勤管理系统、闸机设备，并对A2座门禁系统的所有入口设置门禁点，从而实现人员进出管控、员工考勤管理等功能。控制中心大楼门禁系统既有机房设置在A1座5楼529门禁授权设备室。控制中心大楼门禁系统与1、2、3、4、5号线共用线网门禁交换机，通过划分vlan实现对1、2、3、4、5号线门禁系统的网络隔离。

门禁考勤系统接入人力资源系统，实现人力资源系统能向门禁考勤系统获取人员考勤信息，对人员考勤信息的统一管理，提高办公人员管理效率。为保证系统接入工作有效进行，本特编制此方案以指导本次系统接入工作。

* 1. **产品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对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施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交换机采购、防火墙采购、控制中心门禁系统软件改造、控制中心门禁系统与OA的接口调试等。

* 1. **术语定义**

暂无。

* 1. **参考资料**

列出本文档的参考文档和相关文档，列出有关资料的作者、标题、编号、发表日期、出版单位或资料来源。

暂无。

1. **总体设计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对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实施提供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服务项目 | 实施（服务）内容 |
| 1 | 交换机采购 | 提供满足需求的交换机硬件设备。 |
| 2 | 防火墙采购 | 提供满足需求的防火墙硬件设备。 |
| 3 | 控制中心门禁系统软件改造 | 门禁系统软件改造及调试实施服务内容包括：接口实施规划、软件调试、现场实施、测试验证等。 |
| 4 | 控制中心门禁系统与OA的接口调试 | 实施服务内容包括：门禁与人力资源端对端接口数据互通、网络实施规划、现场实施、测试验证等。。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2024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章节目录**

1.诚信声明（原件）；

2.比选函（原件）；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本公司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 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我方（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商务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技术部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经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批准成立1年以上。

（2）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1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比、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材料**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承诺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明细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报价明细表**

|  |
| --- |
| 门禁系统接入人力系统建设项目报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大小写，元） | 备注 |
| 一、硬件设备 |
| 1. | 防火墙 | 套 | 1 |  |  |
| 2. | 交换机 | 套 | 1 |  |  |
| 二、接口及技术支持及咨询 |
| 1. | 门禁系统软件改造 | 项 | 1 |  |  |
| 2. | 门禁系统与OA的接口调试 | 项 | 1 |  |  |
| 四、合计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评比办法**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比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比委员会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比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比委员会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比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比委员会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比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比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 2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比选申请人含税报价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 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1）当比选报价等于基准价时，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为20分；2）当比选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0.6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比选申请人价格得分=20-（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63）当比选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基准价的1%，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得分扣0.3分，中间数按内插法计算，即:比选申请人价格得分=20-（基准价-评标价）/基准价×100×0.34）本项最低为0分。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信誉(满分 20 分) |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具有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建设或智慧化系统建设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共计满分15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提供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投标人 2023年度审计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3）根据比选人申请人提供的经项目所在地税务局盖章的 2023 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纳税合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得3分；纳税合计金额在 10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3分**（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技术方案**（满分15分） |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0-5分）：方案整体性、兼容性、可行性、安全性较差，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单一化，需求说明及开发功能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二档（6-10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较好，技术较成熟，描述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三档（11-15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技术成熟可行，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模块功能描述较为详细，系统功能上响应所有必须响应项，技术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系统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评委根据以上标准打分，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0-5]分。分数允许小数点后保留1位，本项满分15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5分） |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0-5分）：对系统总体需求功能描述不全，提供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但进度计划不够完整，条理不清晰，安排不具体，未能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无各环节分段，对安全控制措施、保密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二档（6-10分）：对系统总体需求功能描述全面，有较好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完整，条理较清晰，安排较具体，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但不全面，对项目安全控制措施、保密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具体。三档（11-15分）：对系统总体需求功能描述透彻，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明晰，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有详细具体的项目实施安全管理规范、保密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实施方案包含了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且工作进度计划完整、科学，条理清晰。评委根据以上标准打分，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0-5]分。分数允许小数点后保留1位，本项满分15分。 |
| 4 | **人员技能**（满分10分）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或者PMP证书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2）拟投入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注：拟投入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运维服务**（满分10分） | 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0-4分）：运维服务方案简单，有简单的维护服务流程、维护管理方式及计划和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二档（5-7分）：运维服务方案具体，有具体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及组织架构，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较好满足项目需求。三档（8-10分）：运维服务方案详细，有详细的维护流程、故障排查处理流程及组织架构，并能对本项目常见故障、系统异常、数据错误、故障修复时间等情况进行描述，提出故障技术处理手段及应急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完整及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制定有详细的定期检查、升级更新方案。评委根据以上标准打分，优[8-10]分；良[5-7]分；一般[0-4]分。分数允许小数点后保留1位，本项满分10分。 |
| 6 | **培训及售后服务**（满分10分） | 未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0-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售后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够完善，响应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对培训方案有描述但内容简单，培训计划安排不合理，培训流程说明不明确。二档（5-7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具体，售后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措施有效可行，响应时间安排合理；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有详细的培训流程说明，各项培训流程、时间安排明确。三档（8-10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售后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响应时间合理及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信息表，维护期内按季度巡查系统；培训方案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涉及操作维护方法、系统调测、排除故障流程等各方面，满足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工作需求，培训方式多样化，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评委根据以上标准打分，优[8-10]分；良[5-7]分；一般[0-4]分。分数允许小数点后保留1位，本项满分10分。 |

**第六章 中选标准**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